

专项计划名称：申万宏源-保利申悦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6156、266157

证券简称：申悦17优、申悦17次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申万宏源-保利申悦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
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万宏源-保利申悦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贰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6156	申悦 17 优	2025/8/29	2026/8/28	到期兑付	AAA	1.98%	2.05	0.00
266157	申悦 17 次	2025/8/29	2026/8/28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未评级	不设预期收益率	0.01	0.00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根据《申万宏源-保利申悦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申万宏源-保利申悦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申万宏源证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申万宏源-保利申悦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及摘牌公告》，本专项计划终止日为2026年8月28日。截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完成兑付。

(二) 专项计划清算资产的分配

根据《申万宏源-保利申悦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申万宏源-保利申悦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申万宏源-保利申悦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的约定，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审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6) 在到期分配时，本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标准条款》第 14.3

条第（1）至（5）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分配情况

上述第（二）款第（1）-（5）项（除清算审计费）已于2026年8月28日（含）前分配完毕。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18日为专项计划清算期（实际清算结束日可能早于2026年9月18日）。截至清算起始日2026年8月29日，专项计划账户中银行存款共计698,949.47元，其中清算审计费8,000.00元于2026年9月16日已向清算审计事务所支付、现金资产690,949.47元于2026年9月16日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清算分配，实际清算结束日为2026年9月16日。托管户销户结息款（如有）将于销户时一并划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账户。

三、其他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18 日

附件：申万宏源-保利申悦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